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8-1943

年

月

日

止 起

本省職工郵償暫行規則施行

制卡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321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11 号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51061

47808

1023

57904

1928

建一

省建一

建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 事 文 來

方第

1072

號

別 文

卷之五

送達 機關

主席 何

別 類

件 附

擬具湖北有職工即償整行規則施行細則草案，查該 於主施行。

清公路至及久科会核。



辦事員 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秦偉親



檔案	發收	年	月	日	時	分	國	日	月	日	時	分	中
字第	文建	三月	二十	日	時	分	華	二月	廿六	日	時	分	日
號	字第一九二八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建設廳咨呈

字第一

號

(案由) 錄稿面由

(說明) 案查據省長內二十一年二月

鈞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湖北省職工賠償整
行規則，自公布施行後，本廳應即依擬辦理在案，惟查
上項規則之施行細則，尚付闕如，茲因該部案件發生頗多，
其間雖經多次會議，惟未詳加條文限制，准駁
無從依據。為慎重起見，特依四職工部
償整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制擬具施行細則計十四條，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草案，呈立抄錄原規則及不，貴部



鈞座指示施行！謹呈

主席何

計呈貴職工部債整外規則施行細則及原職工部債整

外規則及原。

董達政廳長石。



現
2



2

近來清室案甚多似客字
 概以在戒初簡方為記件以因
 心此亡次建書武方地記件等
 是國主官利和具施利細則
 統一未現清室一科核辦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

十年二月十二日

省政府多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謀字230號大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湖北省政府或直轄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職工卹償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職工卹償分左列三種

一、慰卹金 二、慰償金 三、撫卹金

第三條 職工因公受傷得按其一個月所得工資之限度內給費醫治其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別謀生計者得按其退職時所得工資發給半薪至身故日止但每月工資不滿二十元者應按其工資給予三分之二之慰卹金

第四條 職工因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預防或不可抗力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五條 職工在職繼續滿三年積勞病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工資給其遺族一次之撫卹金三年以上者每滿二年加給個半月工資之撫卹金以六個月工資為限

第六條 職工因公死亡除照前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工資五分之一給予遺族年撫卹金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 職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第八條 各項卹償由主管機關呈湖北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給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本規則第五條所稱職工係指又機關之僱用人及
工匠夫役曾供呈報主管機關有案者而言此等批加其代委
任上職員之該卸應另依標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不適
用本規則之規定

(委任以上職員之
即係另有公務
係例依按章
任有府指主有
案叔抄以下面
之規定)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一條所稱職工係指公機關之雇用人員及工匠夫役中曾往呈報主管機關有案者其他

委任以上職員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規則第三條所稱職工因公受傷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毀敗該紙

四、毀敗一肢坐椅紙

五、毀敗其他重要紙

或醫院

前項因~~此~~應賠償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四條所稱職工所受損失給予慰償金者

係指因公發生損失而言事後應用具實存在物清

單呈由服務機關查明轉報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稱在職繼續滿三年者係指在

同一機關服務而言如在其他機關之服務年資不得

合併計算。

前記

證明

資

有刻

第廿條

本規則第四條在職年應繳驗件職時之證明文件

如不能提出時應由服務機關出具確切證明書

第廿一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稱因公死亡以具有左列情事

之一者為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疾病以致死亡

驟然

三在執行職務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前項因傷或疾病以致死亡者應繳驗經官廳認

或醫院

可之醫生診斷書或前項三項之證明文件

診斷書

資

第廿條

職工因公死亡而服務年未滿三年者只給予遺

族年撫卹金不適用本規則第六條上半段之規定

第八條

職工請卹凡合於本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一者應填具請卹事實表三份齊同本館第三條或第六條

親屬診斷書及服務證明文件呈經服務機關遞轉

有政府有核但合於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者不適用

此規定

前項請卹事實表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核准之及項卹費金除慰償金及一次卹金外呈

准之日由主管機關即時轉請財政廳撥發依領外年慰

卹金及年撫卹金分每屆半年請領一次由領受卹

金人呈請主審機關於轉領費

第十二條

領受印領人應備具領據及保結文一併於該
印於准領時呈由服務機關通轉財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職工服務年資

未滿三年

因工死者

概不予給

外

予給

印但其服務機關如呈准酌給檢驗費而款由該機關
預支費者不在其限

第十四條

又機關主審長官於轉印後案件倘有勾隱虛偽

或有勾隱虛偽

應予究辦

情事或出與否之證明
時准其呈報或被人
情事或出與否之證明
時准其呈報或被人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後項扣加：

前項的依核驗費以雇用之職工為限並列於左列之一

者為準

一 在職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而死亡者按其最後在職工資三

之一依與之不滿五元者以五元計算

二 在職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而死亡者按其最後在職工資三分之二依

與之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

三 在職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而死亡者按其最後在職一個月之

工資依與之不滿十五元者以十五元計算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所

職時退
務之職

退時之職
工資

工時臣
資三聯

年時良職
月之百計

任職時呈
報王公
閣備案
年月

傷病原因及其殘廢現狀

依
據
條
款

診斷書及
服藥証件

考 備

中華民國

退服
職時

年

月

日

注

一本表依明以有職之郵債暫行規則第三條該即者適用之

二、診斷書、西醫治病之方藥如

中醫之藥方上有脈案者亦可

三、服務證件左詳細填明隨文繳驗如不能提出時應由服務機關出具確切證明

書證明之。並原稿備考。櫛內注明。

市本應博具五分四釐

意

任職時呈報主省核閱有案年月一欄由服務機關核實填載倘有虛偽或漏填情事核時機關应予駁斥或^並取銷其請印案

五本表應填具三份以備存轉

職工遺族請卹事實表

各款遺族	職工死亡						備考		
	現任所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與死者之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與死者之關係
第一款					職	職	職	職	職
第二款					任職年月	最後在職工資	生前任職呈報主	合計服務年月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現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工遺族請卹事實表

注

意

一、本表係明北省職工卹償整行規則第五第六條所訂者均適用之

二、遺族順序(1)配偶(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三、凡權領受卹金之款合計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如第二第三第六款遺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四、診斷書為西醫治病之方案如係本規則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死亡者所在地而係西醫則以中醫之藥方上之有脈案者亦可

五、服務證明詳細填明隨文附驗如不能提出時應由服務機關出具確切證明書

六、關於生計困難呈報主管機關者應填明由死之職工服務機關據實填載仍有

七、本表各填具三份以備存轉